

联合国

#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SEP 5 - 1987



第五委员会

## 第四十一次会议

1987年11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 第四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卜杜拉先生(苏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                               | 页次 |
|-------------------------------|----|
| 议程项目 100：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    |
| 一读(续)                         |    |
| 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2  |
| 第 26 款：法律活动                   |    |
| 第 27 款：新闻.....                | 3  |
| 议程项目 107：人事问题                 |    |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4  |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4-50820

Distr. GENERAL  
A/C.5/36/SR.41  
15 June 1985  
CHINESE

上午 10 时 55 分会议开始。

## 议程项目 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 概算(续)(A/36/6、A/36/7、A/36/38)

### 一读(续)

####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 姆塞莱生(预算和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过去的惯例,秘书长没有提供第 24 款下所要求资金的细数,但简单地根据通货膨胀的情况调整了拨款数,以保证与现行的两年期相同一水平的方案执行量。关于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更详尽的资料将由以后秘书长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中再补充提供。行预咨委会打算把秘书长的概算转交第五委员会,以便它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卡亚勒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理解行预咨委会通常只是建议削减或是接受秘书长的概算。因此,他不知道它是否有权建议增加拨款,以便加强本组织在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活动。

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没有那样的权力。关于第 24 款所要求的金额是大会具体决定的结果,秘书长只是根据通货膨胀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实际增加该款支出的一切概算都必须由大会的专门决定批准。

4. 格连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即它认为从经常预算中为技术合作活动筹措资金是不符合宪章第十七条的。技术合作只应通过自愿捐款来筹措资金,他的政府将用其本国货币提供捐款。因此,他要求就第 24 款的概算进行表决。他说他将投票反对批准这笔概算。

5.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政府的立场是,技术援助应由自愿捐款来筹措资金。如果只是对一些国家有好处的援助,在筹措资金时,必须让每个国家自己决定捐助多少。经济和技术的援助最终需取决于它从每个捐助国所取得的政治上的支持,这不能是强制性的。

6. 布罗卡尔先生(法国)说,他的政府对宪章的解释总是很严格的,他的政府认为不能把经常预算作为技术合作活动资金。他不支持所要求的拨款。

7. 古布齐先生(匈牙利)说,从经常预算中为技术合作活动筹措资金是与宪章的条款不一致的。不容置疑,他的政府是愿意支持技术合作的,它最近为发展活动的认捐增加 100% 就是明证。他将投票反对批准关于第 24 款所要求的拨款。

8. 法尔·乌尔德·马卢姆先生(毛里塔尼亚)说,他不同意所谓技术援助不应从经常预算中筹措资金的说法。如果不为训练和咨询服务提供必要资金,则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将只是一句空话,而第 24 款所要求的拨款就是用于训练和咨询服务的。

9.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从经常预算中为技术援助筹措资金是不符合宪章第十七条的。有关第 24 款的费用应从经常预算中去掉而应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自愿捐款开支。他的代表团不赞成所要求的拨款,它将用其本国货币给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10.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说,第 24 款要求的拨款是很少的,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来看。他认为技术援助应从经常预算中筹措资金,他将对该项拨款投赞成票。

11. 以 60 票赞成、10 票反对、5 票弃权一读核准了 1982-1983 两年期第 24 款下总额为 32,258,500 美元的拨款。

12. 汉德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项拨款是符合其一贯原则的,即认为用分摊的费用来为技术援助活动筹措资金是不合适的。

13. 希基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它对该问题没有什么很强烈的倾向性意见。

14. 津尼尔先生(加纳)、萨弗蒂先生(埃及)、夏尔马先生(尼泊尔)和邦古拉先生(塞拉利昂)说,如果表决时在场的话,他们将投票赞成秘书长的概算。

## 第26款：法律活动

1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对第26款的初步概算建议削减的数额包括在文件A/36/7的第26.10段所谈到的12,000美元的旅费,以及根据行预咨委会在第一章第17段提出的理由,1,400美元的通讯费用。

16. 秘书长在第26和第29A款下提出的订正概算(A/C.5/36/25)用于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消除在条约登记和出版方面的积压计划(见A/C.5/35/40和Corr.1和2)的一份进度报告。由于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拖延了对秘书长原来报告的审议,所以,秘书长不可能全部执行该计划中的1980-1981两年期的部分。行预咨委会认识到秘书长所遇到的困难,并且鉴于各会员国很重视秘书长的保管职责,所以建议按照其报告(A/36/7/Add.5)第2段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所要求的全部追加数额。

17. 为消除积压,在方案概算中已列入了398,500美元。因此,就需要总数为539,900美元的追加拨款:第26C款267,600美元,第29A款194,900美元和第28D款77,400美元。第29款还有待第五委员会审议,所以,各代表团应记住,如它们赞同订正概算,除了行预咨委会在那方面所建议的拨款之外,还必须增加194,900美元。

18. 未经表决一读核准了行预咨委会关于1982-1983两年期第26款拨款12,851,200美元的建议。

19.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如果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是不会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的。在该款下要求的资金共增加了20.9%,他认为这个比例太高了,并且也是不合理的。所增加资金是用于新的员额和现有员额职位改叙的。秘书处应采取一些步骤更有效地使用这笔资金。要求增加的另一部分资金是用来补偿通货膨胀的。他的代表团对该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秘书处主动根据通货膨胀的情况对经费作出调整是与大会的决定完全不一致的。

20. 主席提议,根据行预咨委会关于秘书长的

保管职责以及条约登记和出版的建议,本委员会应为1982-1983两年期核准一笔539,900美元的追加拨款(第26C款267,600美元,第29A款194,900美元和第28D款77,400美元)。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总数为47,000美元的进一步拨款将由收入第1款下的同样金额抵充。

21. 会议决定如上。

22.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对追加拨款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将弃权。它并不反对旨在消除《条约汇编》出版方面积压的方案,但强烈反对提出概算所采取的方法。如果说在草拟初步概算时,还看不清楚在消除积压的计划方面的拖延情况,那是不可思议的;即使在那个阶段确实对拖延未能预见,那也应尽快印发一份方案概算的增编,而不应在现阶段提出订正概算。目前采用的程序只能使人们对编制初步概算时是否兢兢业业产生怀疑。

23. 格连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如果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也将弃权。它反对增加任何拨款用于新的员额。

24.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尽管他不反对通过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但他认为,刚才通过的那笔数额完全应列入第26款的最初概算,特别是由于秘书长所说的,根据最初概算,该款的实际增长率为-1%。

## 第27款：新闻

2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只从秘书长的概算中减掉了697,800美元,大部分都是临时性的。行预咨委会曾在其报告的第27.11段中建议,秘书长应就《发展论坛》的资金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暂时,它建议从1982-1983两年期的概算中削减400,000美元。它还建议,由于举行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时间没有确定,削减用于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285,000美元。根据该报告第一章第17段所提出的原因,长途电话费用应削减12,000美元,而这是唯一的真正的削减。

26.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发展论坛》是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因此,它是发展中国家信息的重要来源。秘书长的报告应该立即印发,以便本委员会能就《发展论坛》作出最后决定。

## 议程项目 107: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A/36/495)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A/36/407、A/36/432和Add.1; A/C.5/36/9、19、31)

27. 乔纳先生(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说,他很重视本委员会对人事问题的审议。秘书长曾提出必需努力提高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并确保尊重其责任的高度国际性。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人们越来越意识到良好的人事管理和合理的征聘程序起着关键作用。

28. 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和 35/211 号决议阐明和明确了人事厅的责任,消除了人事权分散的状况,从而大大促进了人事厅的工作。因此,在实施人事政策的改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29. 人事厅和实务部门增进了合作,特别是在征聘程序方面。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所建议的各项步骤已得到认真执行,并且在完成大会所提出的各项目标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人事厅决定发扬与各厅、处紧密合作的精神,它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合作对秘书处的人事管理是很必要的。人事厅不仅必须执行大会的指示,还必须为负责执行本组织的各项方案的各部提供人事服务。人事厅正竭尽全力解决所遗留的各种困难。

30. 1981 年,在征聘政策的三个目标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人事厅执行一项把空缺职位分配给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妇女的政策。1981 年的头六个月,在任用和提升委员会建议的按地域分配任命的职位中,45%是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国民。这表明秘书长在改善秘书处地域平衡

方面的努力已开始取得成果。在不降低对应聘人质量的高标准要求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进展是可能的。

31. 然而,还有一些问题使秘书长改善地域平衡方面的努力遇到了麻烦。尽管普遍都不相信,但秘书处的征聘工作确是复杂的、困难的,并且显然需取决于有无空缺。应聘人数不必与空缺额一致,有一种忽视职位有各种职类的不同和各种职等的不同的倾向。在只有低职等的空缺时,有许多申请人希望获得高职等职位,要不就是他们只想在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工作,而那里可能并没有空缺。秘书处是不可能大量现成空缺的。过去三年经征聘补充的按地域分配的约 80%的员额都是 P-1 到 P-4 职等的。按地域分配的属于较高职等的员额相当少,这使人事厅征聘这种员额的工作很难进行。

32. 人事厅意识到工作人员所表示的担忧,即应充分尊重工作人员条例,该条例第 4.4 条规定在补充空缺时,应特别注意已在联合国工作的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尽管如此,该条例没有,而且也不该排除征聘秘书处以外的人员。人事厅已制订了一项计划,也就是在所有现有空缺中,除了必须从有关厅、处内部补充的那些空缺外,其 50% 应从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或妇女中进行征聘。剩下的 50% 根据正常的分派和征聘程序进行补充。由于贯彻了条例第 4.4 条,在秘书处工作的合格的人员比外边的应聘人处于优先地位。

33. 在征聘妇女进秘书处工作方面已取得很大进步。现在妇女占了按地域分配员额的 21.6%。尽管还没有达到 25% 的目标,但在过去三年还是取得很大的进展。人事厅本身专业人员职位的约 43% 是妇女担任的。秘书长决定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所占员额的比例。如果歪曲事实,说什么工作没有取得进展,则该工作就不容易进行。如果承认所取得的进展,并适当考虑所涉及的各种问题,那就会有助于工作的进行。

34. 本委员会已听取了一些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对他们在补充空缺时所遇到困难发言。遗憾的是这些发言超出了审议人事问题的范围。除了大部分应聘人愿意到三个主要工作地点工作外,还由于存在着一些政治上和当地的困难因素,因此减少了去某些



区域委员会工作的吸引力。人事厅已与本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一个委员会与一个委员会的问题各不相同。但是,人事厅不能忽视大会制定的目标。应该尽力避免造成一、两个国家在一个区域委员会中占有优势的局面,并应特别注意在一些区域委员会中,某些国家的任职人数过多。由于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应聘者毫无疑问是所有申请者中最优秀者,秘书长没有阻止对这些应聘人的征聘。还必须努力征聘更多的妇女到区域委员会工作。在区域委员会中,妇女平均只占专业人员的16%,而在总部,妇女占31%。在按地域分配的员额方面,在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妇女只占员额的13.8%,而在总部,妇女占29%。1982年春,各区域委员会的所有执行秘书将进行协商,以决定如何最好地解决本委员会提请注意的问题。

35. 秘书长遇到了某些有关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等机构的问题。那些机构的高级会议继续就人事问题表态,甚至通过与大会指示并不总是一致的决议。它们的行政首长因此处于想要使两者调和的尴尬地位。我们必须请这些部长级的机构在要求有关的秘书处领导就人事问题采取措施以前,注意大会的指示。

36. 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公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36/31)是根据大会第35/212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曾要求秘书长就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提出报告。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和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应该享受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所确认的特权和豁免权,以使它们能独立地行使其职责。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A/36/1)中指出,秘书处有理由担心宪章的承诺和关于国际公务员的不可侵犯性的有关公约没有得到充分遵守。对国际公务员们安全的担忧也反映在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所作的发言中。他相信该问题会得到特别认真的审议,以便大会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解决这些长期来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并重申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公务人员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原则。

37. 人事厅工作的首要目的就是帮助秘书长保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另外,每个人

都意识到必需为统一的秘书处而努力,并不断地反对分裂。第五委员会最适宜于为那个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他相信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将会给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38. 贝特朗先生(联合检查组)说,他很感谢能有这样的机会介绍联合检查组关于人事政策选择的报告(A/36/432),特别是由于在本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几个专门机构的代表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发言人都认为在这次会议上甚至不应该对联检组的报告进行审议。这份报告是应大会第35/210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它仅仅是联检组十多年来编写的一系列有关人事问题的报告中最新的一份。这些报告导致了自1974年开始采取的人事改革。在那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那些经大会批准的改革措施的步伐正在加快。有许多事情还有待去做,特别是在职业发展方面。但重要的是该赞扬的事就该赞扬。他称赞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如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征聘人员的客观方法的使用,改进候选人名册的使用,以及编写征聘计划和“职业说明”。

39. 虽然联检组关于人事政策选择的报告没有包括任何具体的建议——由于是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进行——但他希望能就其内容进行详细的讨论。在该报告的附件一中叙述了联检组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起草大会所要求的两份报告方面的合作情况。1981年检查专员曾两次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会议,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会晤,并起草了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已发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人事领导,并留有足够时间去征求对实质性问题的意见。一些专门机构已寄来了答复。尽管联检组作了所有这些努力,但还是没有得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任一成员的个人的或是集体的意见,也没有机会与他们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尽管如此,检查专员已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说明,就他们而言,他们肯定不会根本不向大会提出报告,也不会拒绝遵照大会所要求的进一步研究第35/210号决议中提到的那些问题。因此,联检组的报告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附有一份各会员国必须为之作出反应的选择方案清单,因为这些问题主要是政

治性质的。根据这些情况,他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对该报告的格式所表示的惊奇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40. 问题的关键是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大会在目前的会议上并非非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不可,但是应该制止报告的恶性循环。对那些报告的评论导致了又一批报告,这样不断地继续下去。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所提倡的方法必然导致这一结果。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部得经过几年的协商程序,才能将其结论提交大会作出决定。更为严重的是行政协商会采取的如下立场:大会也只能在行政协调会有机会正式对联检组的报告作出评论后,才开始审议影响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原则问题。根据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e)款(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行政协调会可有六个月的时间对关系到所有机构的报告提出其意见。如果严格地应用该规定,则大会今后审议载有具体建议的联检组报告的权力可能在每届会议上都会引起争论,因为联检组永远没有时间起草一份新的报告、草拟其自己的报告和征求行政协调会的必要意见。这样,程序上的恶性循环就会变得更加危险。

41. 关于大会处理该问题的权限,行政协商会提出了另一种反对意见,行政协商会的文件之一(ACC/1981/29/Add.1)甚至说,联检组的报告在好几处都建议大会应为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制订政策。而实际上联检组在其报告第86段所建议的是,大会可以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对它想要制定的人事制度的主要特性提供指导。这项建议与联合国系统的法律规则是一致的。宪章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联合国应为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提出建议。宪章的其他条文,特别是第十和第十七条也支持这种立场。因此,是不存在法律问题的。事实上,情况是相当简单的。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概念本身的问题——这些明显地是政治问题——只有各会员国才有权作出决定,而大会的附属机构,无论是联检组还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都没有这个权力。这些决定应由所有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和大会本身作出。但是,在有关整个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总原则问题方面,很清楚主要是大会,因此也就是第五委员会才能而且应该按照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宪

章的第五十八、十、十七和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指导。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不应该就这些问题与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代表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及不应该给他们向大会表示意见的机会。

42. 他高兴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在其向本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曾表示要在大会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人事政策的选择方案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联检组也将这样做。在该报告中,联检组将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并且最迟于1982年2月15日以前把它提交各专门机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即使行政协调会根据联检组的章程可以有整整六个月的时间来提出意见,到1982年8月15日它也必须提出它的意见,因为,那时大会需就那些建议在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43. 如果第五委员会不反对,联检组也就要与所有会员国的各代表团协商,并起草一份归纳它们答复的文件以供大会参阅。同时,通过在目前会议上对联检组报告的讨论,对各代表团对报告中涉及的那些问题的想法可以有一个具体的想法。因此这一讨论是有助于推动所进行的工作的。

44. 各会员国必须作出的抉择包括:决定他们想要什么样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特别是它们希望该制度有怎么样的客观性、素质和效率。正如该报告第85段的表中所表明的,那些选择是与职业概念本身、确定两种职类工作人员各自的比例和每种职类使用的合同形式、职业类别的定义;以及职等的联系相关联的。

45. 第一个选择显然是最重要的。联检组认为在今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定义中应该包括职业保障和提升的考虑,也还应规定所采用的征聘方法。不论所用的是何种合同,这是唯一的办法可用以确保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客观性和效率,并可为工作人员正常地从事他们的职业提供必要保证。

46. 关于第二个主要的选择,如报告中所表明的,没有什么技法能够确定两种工作人员职类的恰当比例,这需要有一个政治上的决定,鉴于各会员国对该问题立场不同,所以只能通过协商达成政治上的决定。

47. 第三个选择是关于“职业类别”这个词,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对此,联检组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观点存在严重的分歧。联检组认为,应清楚地划分各种职类的分界线,并且认为在正常职业服务中一个工作人员不应从事完全不同的工作。为了合理防止划分得过于死板(这将导致把各种职位实际上都看作是自成一类的)和划分得过于松弛(这将导致方法太灵活以致没有“职业”的概念),必须确定各种标准职业路线,并规定通过努力才有可能克服的障碍。

48. 第四个选择是关于职等联系的问题,对此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也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但这个问题是相当简单的。因为否定职等联系,就不能提升工作人员,除非强迫他们改变职位。第五委员会很熟悉要求职位改叙的一贯做法,其目的就是要提升现任人员。这样的做法会导致职等逐渐提高、资金的浪费、和不合理现象。行预咨委会主席在最近的发言中进一步肯定了联合检查组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49. 到目前为止,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提出了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和人事问题间的关系。很清楚,尤其是资金调配的概念实际意味着人员的调动。因此,必须全面了解联合国所面临各种问题,这样才能采用一种有可能调和本组织利益和工作人员利益的方法来处理各种人事问题。由于联检组所处理的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它对那些问题的解决能作

出有益的贡献。因此,如果想不让联检组参加讨论人事问题,那是既不公平也不适当的。他希望本委员会能就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主要政策选择方案进行认真的辩论,以便为处理这些困难问题的人提供各代表团的观点,并希望本委员会注意到他建议的关于答复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所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表。

50. 主席指出,联合检查组已按照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草拟了报告。同时该决议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职业概念,任用形式、职业发展及其他有关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了介绍。秘书长就联检组的报告的评论(A/36/432/Add.1)即将分发。因此,他建议在下次会议上,本委员会一起讨论这三个文件。

51. 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回顾说,本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35/213 号决议,在上次会议上决定请一位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代表口头介绍该组织有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报告。让一名工作人员代表就人事问题介绍工作人员报告(A/C.5/36/19)也将有助于本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提出本委员会应邀请工作人员,尽快听取工作人员代表的口头发言。

52.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